酒驾男子为脱罪唆使朋友作伪证

致4人获刑，坑了朋友也坑了自己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简宁

男子醉酒驾车后企图逃避处罚，找来朋友“顶包”，还收买了两名目击证人为他作伪证。最近，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长宁区人民法院以醉驾男子巫某犯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为巫某“顶包”、作伪证的相关人员也因此受到法律制裁。

酒后驾车找人来顶包

事情发生在2019年1月17日的晚上。临近春节，巫某前往朋友李某经营的工作室参加聚会，将车停在附近小区。聚会持续到次日凌晨时分才散场，巫某席间喝了不少酒，便通过手机软件叫来代驾。代驾司机周某接手车辆后，难以点火发动，只好向巫某求助。但周某万万没想到，醉醺醺的巫某将车启动后，直接关上车门将车开走。周某追到小区门口时，碰巧巫某的车辆因未支付停车费被保安袁某拦下。袁某和周某轮番上前劝阻，巫某却执意不肯下车，反而强行闯关离开。保安袁某追赶不上，随即报警。

巫某驾车行驶了一段路程，就将车停在路边睡着了。附近执勤的民警发现这辆可疑车辆，上前查看，只见驾驶座上的巫某醉得不省人事，无法正常对话。不久后，代驾周某闻讯赶来，当场向民警说明了事情经过。经检测，巫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29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酒状态。巫某到案后，以酒后失忆为由，作了猜测性酒后驾车的供述。公安机关遂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巫某刑事拘留，后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警方还分别询问了代驾司机周某、小区保安袁某，二人均指认巫某酒后驾车并逃费闯关的事实。

一场醉酒闹剧本该到此收场，但故事却发生了“反转”。在巫某取保受审期间，他的朋友李某告诉警方，当晚开车的人是自己而非巫某。李某称，当晚是他开车送巫某回家，中途巫某说会有朋友来接，李某就将车停靠在路边，乘坐出租车离开。曾目睹巫某醉驾的保安袁某和代驾司机周某也双双翻供，声称当晚开车的人并非巫某。

香烟礼金请人作伪证

原来，巫某酒醒后不甘接受处罚，便找到当晚一起聚会的朋友李某，让其出面“顶包”。巫某把事情说得轻描淡写：“你帮我顶一下，不会有什么后果的，这件事很快就会过去。”李某是一名自由职业者，不在意背上醉驾的不良记录。出于朋友义气，他答应替巫某“顶包”。不仅如此，李某还帮着巫某一起游说目击证人之一——小区保安袁某。李某本就在袁某工作的小区租借房子，故而两人相熟。面对李某的说情，袁某想得很简单：“他叫我帮帮忙，我也没想到，事情会这么严重。”当民警再次询问情况时，袁某改口说车是李某开的。事后，巫某多次托李某给袁某送去香烟、现金以表“谢意”。

除了给小区保安送礼，巫某还苦心经营，一步一步地“攻陷”代驾司机周某。据周某回忆，案发后巫某主动和他加为微信好友，时不时来找他聊天、吃饭。甚至在周某生病住院期间，巫某还特意前去看望。一来二去的，两人就成了朋友。当巫某向周某提出帮忙改口供的请求时，周某爽快地答应了。同样的，巫某也给周某送了不少“谢礼”。

四人均获刑

然而，巫某等人的伎俩没能逃过检察机关的“火眼金睛”。针对重要客观证据缺失、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证人变供的情况下，长宁检察院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引导公安机关对客观证据进行补充收集。在查明巫某危险驾驶犯罪事实的同时，该院深挖案件中涉嫌包庇、伪证等犯罪线索，依法将李某、周某、袁某三名同案关系证人追诉到案。

长宁检察院认为，巫某违反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在取保候审期间，巫某以贿买等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又构成妨害作证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李某明知巫某犯罪，仍为其作假证明包庇，并在巫某教唆下收买证人袁某，其行为构成包庇罪、妨害作证罪，同样应当数罪并罚。而代驾司机周某、保安袁某作为证人，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隐匿罪证，应当以伪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该院提起公诉，2019年12月27日，长宁法院以巫某犯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今年4月27日，法院以李某犯包庇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以伪证罪分别判处代驾周某、保安袁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弃儿情况进行公告。请弃儿亲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民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弃儿。（弃婴儿姓名系捡拾后取。认领联系电话：021-54470827）。

姓名：严颂娅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20.2.3
入院日期：2020.4.22
被捡拾时间地点：2020.4.7 曹安公路1718号99旅馆8036室
入院时随身携带物：无
入院时身体特征：观察待查

遗失声明

上海孚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UAR4G，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郭秀章，注册号：31023060033268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点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427944B，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郭秀章，注册号：31023060033268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家中垃圾堆成山 进门靠“爬”

静安法院走进社区，审理一起相邻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家中垃圾堆成山，客厅垃圾高至1.6米，必须匍匐前进才能进入卧室，阳台也被垃圾塞得满满当当，就连大门也无法正常开关，进门靠爬“洞”，甚至连楼道、阁楼等公共区域也被其“征用”成了“垃圾场”。多部门联合上门清理时，竟从他家中清理出整整6卡车……你很难想象，这是在上海市区某小区里的场景。

邻居们不堪其扰，多年投诉未能解决，只能一纸诉状诉至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侯某及其母亲的行为已严重侵犯其相邻权，请求判令被告清空其家中及公共区域堆积的垃圾。昨天下午，静安法院法官在辖区社区法庭内公开开庭审理了该起相邻纠纷案。

50余岁的侯某及其70多岁的老母亲共同居住在岭南路某弄小区内6楼。昨天中午，记者来到这一涉诉门栋。沿着楼梯行至5楼时，一股恶臭扑鼻而来。垃圾已从屋内“溢”出来，导致门已经无法完全关上。电线、衣架、拖把、胶带等各种垃圾杂物挂满了铁门，透过缝隙往里看，里面也堆得满满都是垃圾。

据邻居们反映，侯某平时有稳定工作，每次下班回来便会带回许多垃圾，平均2-3天在过道里清理一次，有用的就卖掉，卖不出去的就继续堆放在屋内或公共区域。“天一热，整幢楼都是一股难闻的味道。跳蚤、老鼠、蟑螂也多了。”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了七八年，邻居们不堪其扰，与其沟通无果后，多次向居委、街道、物业、民警等各方面反映。

最终，邻居单某等3人一纸诉状将侯某及其母亲诉至法院。

昨天下午14时，静安区法院在临汾路街道社区法治服务中心内的社区法庭里，开庭审理了这起纠纷。

尽管此前法官已经先后2次留滞送达法律文书。但记者在庭审现场注意到，被告侯某及其母亲并未到庭应诉，法庭依法予以缺席审理。

法庭上，3名原告共同代理人表示，两被告长期往家中捡垃圾，并在平改坡阁楼内（共用区域）堆积垃圾，导致楼道内恶臭难闻，跳蚤、老鼠、蟑螂数量急剧增多等卫生问题，原告家属亦因此等恶劣卫生环境病倒住院。且两被告家中电线裸露，大部分出现严重老化，在各类垃圾纸箱塑料堆积的室内极易引发火灾等安全问题。两被告还经常于凌晨在楼道内整理垃圾制造噪音，严重影响原告睡眠。

侯某家阳台堆满了垃圾 胡蝶飞 摄

法院经审理后予以当庭宣判：被告侯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清空其堆放在楼栋平改坡阁楼内物品，恢复原状；清空其堆放在室内的废旧电线、废旧纸板箱、废旧塑料制品等超出日常生活与居住所需所用的杂物。

【法官说法】

使用自有房屋权利亦有边界

本案主审法官、静安区法院涉老审判团队法官白云告诉记者，本案审理前，她曾先后4次去现场查看。

“被告在平改坡的阁楼公用部位堆放物品，将公用部位变为私有领地，理应清理，恢复原状。”白云认为。

至于被告在家中堆放大量废旧物品，虽然并无法律直接明确规定不得在家中堆放大量废旧物品，但侯某行使其占有与使用自有房屋权利时，理应有所限制，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环境和居住安宁。

尤其侯某堆放的大量杂物不仅影响相邻各方的通行和通风，更有易燃易爆物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被告的垃圾多从火车站、机场等各处拾捡来，也为疫情防控带来隐患。

“被告家中还有一个将近80岁的老母亲，万一身体发生不适，也将给救护带来困难。”白云表示，一方面为保护原告相邻各方通行、安全，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被告家庭居住安全考虑，故对本案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直击

非法转走18.88个比特币！

法院：按网络虚拟财产赔偿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比特币非经货币当局发行，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那么如果有人非法取得比特币，是否应依法返还，又应如何折价呢？5月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公开宣判一起比特币涉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二审认定比特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应从法律上予以保护，通过不合法手段取得的比特币应当全部返还或折价赔偿。

2018年6月12日21时30分许，严冬、吕芳、张飞、傅云（马来西亚国籍）至皮特（美国籍）和妻子王晓丽的住处，采用控制手机、限制自由的方式，并殴打和威胁皮特、王晓丽，迫使二人将持有的18.88个比特币、6466个天空币转入严冬等人指定的账户内。

后经法院审理，判定双方虽存有经济纠纷，但无证据证实纠纷的过错方系皮特、王晓丽。严冬等四人在庭审中均表示自愿返还从皮特、王晓丽处获取的比特币及天空币。最终，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严冬、吕芳、张飞、傅云有期徒刑6个月15天至8个月。然而，皮特、王晓丽始终未等来严冬等人承诺返还的比特币及天空币，两人遂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严冬等四人共同返还皮特、王晓丽比特币18.88个、天空币6466个，若不能返还，则根据加密货币行情网站（Coin-MarketCap.com）2018年6月12日公布的比特币、天空币交易收盘价及当日美元牌价，比特币按每个42206.75元、天空币按每个80.34元赔偿。

严冬等四人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其四人认为，目前我国法律并不认可比特币、天空币的财产属性，未将比特币、天空币作为我国法律意义上的物或者财产，因此皮特、王晓丽不具有物权返还请求权。

二审中，皮特、王晓丽书面陈述，其自愿放弃向严冬等四人追索6466个天空币，但坚持对比特币的追索。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比特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是否应受法律保护；2.严冬等四人是否应将比特币返还，如存在返还不能的情况，是否应赔偿皮特、王晓丽损失以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上海一中院认为，比特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应从法律上予以保护。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持肯定态度。第二，要获得比特币，既需要投入物质资本用于购置与维护具有相当算力的专用机器设备等，也需要耗费相当的时间成本，其间凝结了人类抽象的劳动力。同时，比特币可以进行转让并产生经济收益。因比特币具有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等特点，具备权利客体的特征及虚拟财产的商品属性，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严冬等四人至皮特、王晓丽住处，采用控制手机、限制自由、殴打和威胁的方式，迫使皮特、王晓丽将持有的比特币等虚拟币转入严冬等四人指定的账户内，侵害了皮特、王晓丽对系争比特币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已生效刑事裁定书中记载，严冬等四人自愿返还从皮特、王晓丽处获取的财物。因此，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严冬等四人在诉讼中曾作出的承诺，严冬等四人均应将系争比特币返还皮特、王晓丽。本案中，CoinMarketCap.com网站非我国认可的虚拟币交易价格信息发布平台，不能将该网站上比特币的交易价格数据直接作为损失的认定标准。二审庭审中，双方均认可若返还不能，同意按照每个比特币42206.75元计算赔偿金额。因此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亦无不当。 （文中均为化名）

卫生间节水——

关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

（上接A7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2588弄98号，建筑面积：377.86㎡
起拍价：1652.35万元 **评估价：**2360.5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0年6月23日10时至2020年6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021-65050850 1376440000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81弄2号2806室，建筑面积：196.20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评估价：1462.56万元 **起拍价：**1163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年7月7日10时起至2020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18901650787 021-61677350 （完）